

2011年新疆延续和初始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证章领取通知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647/2021\\_2022\\_2011\\_E5\\_B9\\_B4\\_E6\\_96\\_B0\\_c56\\_647823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7/2021_2022_2011_E5_B9_B4_E6_96_B0_c56_647823.htm)

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建设局，各地、州、市建设局（建委），兵团建设局，各有关单位：按照《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》（建设部第150号令）的规定，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准，张秀琴、张秋玲等160名造价工程师延续注册及崔艳秋等17名第二批造价工程师初始注册符合条件，准予注册执业。为做好注册人员执业资格专用章核发工作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一、各地、州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（站）应及时通知本地区延续、初始注册造价工程师（名单详见附件），组织做好证章领取、发放工作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及执业资格专用章。二、根据《关于注册城市规划师等考试、注册费标准的通知》（计办价格[2000]839号）规定，各地领取证章时应缴纳执业资格印章费80元/枚。请各地、州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（站）代为收取，并将原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及印章收回后，统一交至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标准定额处。三、各地、州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（站）办理相关手续后，到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许可办公室，统一领取本地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及执业资格专用章。联系人：胥 100Test

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